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赣能股份，证券代码：000899，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赣能股份”）于2006年3月20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3月30日实施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以及赣能股份董事会于2017年2月6日提供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¹（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赣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赣能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纪平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89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赣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和江西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力”）以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¹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为赣能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10股流通股取得3.3股的比例执行股票对价，共支付股票5,903.04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54,803.2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 比例 (%)
1.	江投集团	228,874,240	41.76	36,598,848	-	192,275,392	35.09
2	江西电力	140,277,760	25.60	22,431,552	-	117,846,208	21.50
	合计	369,152,000	67.36	59,030,400	-	310,121,600	56.59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30日。

(二)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赣能股份股票；在60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赣能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

相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2、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特别承诺

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按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该减持价格将因赣能股份分红、送股、转赠及配股等导致除权事项的发生而调整（赣能股份将在以后的分红派息公告中，说明控股股东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江西电力持有公司股票已协议转让给江投集团，2007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江投集团承诺将全面履行江西电力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各项承诺。

二、赣能股份相关股东在股改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详见本意见书“一、赣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之“（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赣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股改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况如下：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履行情况：2006年2月，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激励计划”的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规定，由于“激励计划”的承诺和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存在不一致，公司不具备制定并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2016年12月13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投集团申请豁免履行

“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2016年12月30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投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除此以外，其他承诺得以有效履行。

(2) 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特别承诺得以有效履行。

三、赣能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表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赣能股份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496,057	43.10	-91,485,872	329,010,185	33.72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20,485,872	43.10%	-91,485,872	329,000,000	33.7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10,185	0.00	-	10,185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181,703	56.90	91,485,872	646,667,575	66.28
1. 人民币普通股	555,181,703	56.90	91,485,872	646,667,575	66.2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75,677,760	100.00	-	975,677,760	100.00

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 量变化
----	---------------	-----------------	------------------	------------------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沿革
1	江投集团	192,275,392	35.09	274,457,616	28.13	91,485,872	9.38	注

注：1、2006年3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48,032,000股，其中江投集团持有192,275,392股，占总股本的35.09%。

2、2006年12月7日至12月29日，江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公司流通股10,090,052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截止2007年10月8日，江投集团协议受让江西电力持有的117,846,208股限售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有关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江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211,652股，占总股本58.43%。

4、201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分红派息，公司总股本由548,032,000股增至646,677,760股。其中江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相应变为377,849,749股。

5、2011年4月28日、2012年6月18日和2013年7月16日江投集团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分别解禁24,250,416股、24,250,416股和225,956,784股，共解禁274,457,616股。

6、2016年2月，公司向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29,000,000股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变为975,677,760股，江投集团持有限售流通股91,485,872股，占总股本9.38%。

四、本次申请解除其持有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赣能股份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1,485,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表3：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91,485,872	91,485,872	9.38	0	-
	合计	91,485,872	91,485,872	9.38	0	-

赣能股份本次91,485,87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赣能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中报及季报；
- 4、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2月6日出具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截至2017年2月6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2016年12月13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投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2016年12月30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投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上述“激励计划”承诺豁免程序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赣能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赣能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平

纪平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9日

